江苏省地方标准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规程》编制说明

（2024年10月）

一、目的意义

水域具有调蓄洪水、供给水资源、保障水环境容量、维持良好生态、调节气候以及发展航运、养殖、旅游等多方面的功能，是生态系统和国土资源的重要组成，是江苏最大的资源禀赋，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长期以来，在历届省委、省政府的不懈努力下，我省的水域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求，水域管理保护新问题逐步显现，违法建设侵占水域的行为还时有发生，部分水域范围被划为永久基本农田，全省水域本底尚未完全清晰，空间交叉重叠尚未有效解决等，以及对水域的生态修复、动态监测和空间管控等工作依然十分薄弱，不能适应新时期水域保护的需要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，进一步加强水域管理与保护，充分发挥水域的综合功能，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江苏实际，省政府制定出台了《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》，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》要求，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林业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域保护规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”。2021年4月，省水利厅部署开展首批省级水域保护试点；2022年10月，省水利厅部署开展第二批省级水域保护试点。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江苏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》《常熟市水域保护规划》《吴江区水域保护规划》《浦口区水域保护规划》《丰县水域保护规划》等系列成果，为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奠定基础。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》要求，指导和规范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，统一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，提高规划编制质量，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，处理好水域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在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《规程》很有必要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2023年1月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市监标〔2023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向本省公开征集2023年度的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。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了《规程》地方标准编制任务。2023年8月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苏市监标〔2023〕173号）予以立项。同时本项目还获江苏省水利厅科技项目支撑（合同编号：2023062-9）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**（一）编制进展**

由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编写组，开展《规程》研究与编写工作。

1. 2023年8月，成立编写组，制定编写计划。

2. 2023年9月，开展对已有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，研究国内外水域保护相关要求和案例，明确水域保护主要任务及技术要求。

3. 2023年10~12月，编写组对标准文本进行讨论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形成《规程》咨询稿。

4. 2023年12月，省水利厅组织专家组对《规范》进行技术咨询。

5. 2024年6月，编写组根据咨询意见对标准文本再次进行讨论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形成《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7. 2024年7月，发函征求各设区市水利（务）局、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对《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。编写组根据咨询意见对标准文本再次进行讨论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形成《规范》（技术审查稿）。

8. 2024年8月，省市场局组织专家组对《规范》进行技术审查。编写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再次进行讨论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形成《规范》（送审稿）。

**（二）征求意见情况**

本标准采取向相关单位和定向专家两种形式，开展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。向水利厅各相关业务部门、13个市水利（务）局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，向11位特邀专家定向征求意见，收到具体反馈意见14份，共梳理形成55条意见，其中3条不采纳，其余52条均已采纳，并完成修改，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四、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

**（一）法律法规依据**

本文件编写主要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
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（4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（5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（6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

（7）《江苏省防洪条例》

（8）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

（9）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
（10）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

（11）《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》

（12）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

（13）《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》

（14）《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

（15）《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》等

**（二）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据**

本标准的主要标准化对象是水域的空间保护、功能保护以及与其紧密相关水利领域，对这一专业领域，国际标准分类法（ICS）给出的一级分类的专业领域是“能源与热传导工程”（27），二级分类是“水力工程（包括水轮机）”（140），与之相对的中国标准文件分类法（CCS）是“流域规划与江河整治工程”（P56），因此，我国对河湖类标准赋予的ICS、CCS号是：27.140、P56。相关的技术标准主要包括：

（1）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—2020）

（2）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：规程标准》（GB/T 20001.6—2017）

（3）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》（SL/T 1—2024）

（4）《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201-2015）

（5）《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》（SL/T 800—2020）

（6）《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》（DB32/T 4402—2022）

（7）《水域状况评价规范》（DB32/T 4463—2023）

（8）《河道保护规划编制导则》（DB32/T 4728—2024）

（9）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》等

**（三）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和实地验证**

为做好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起草单位组织标准编制相关人员，编制调研水域保护试点县（区），对吴江、常熟、金坛、浦口等地水域保护及规划编制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调研，获取现场信息资料，为标准相关技术内容的编制提供来源依据。

**（四）标准主要内容**

（1）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

标准名称:依据GB/T1.1-2020中“6.1文件名称”规定的“三要素”命名原则，本标准名称命名为: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规程，其中:引导要素为“规划”，表明本标准所属领域为“规划”领域。主体要素为“水域保护”，表明本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“水域保护”是对江苏省境内符合要求的水域实施保护而开展的规划工作。

补充要素为“编制规程”，表明标准的制定类型，是程序类的推荐性标准。

适用范围:适用于以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域保护规划编制。

（2）术语和定义

在上位通用术语的选用上,选取了《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》(DB32/T 4402)、《水域状况评价规范》(DB32/T 4463)，因此在选用引导语时，采用了GB/T1.1-2020中8.7.2中第3项的规定，写成“DB32/T 4402、DB32/T 446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”

明确水域/水域保护范围/水域面积/水域控制单元等术语和定义，便于使用者和阅读者对本标准的理解。

（3）总则

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4章。本章主要对水域保护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相关规划等衔接协调性方面，保护规划的定位和任务、编制原则、编制依据、编制程序、编制成果、编制准备等方面给出了总体方面的要求，标准条款内容均来源于工作实践。

（4）编制准备

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5章。本章对保护规划编制前期的组织及技术准备、资料准备、水域调查、评价与分析等方面，给出了指引，对资料收集的范围、来源、要求等进行了规范指导。

（5）编制内容

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6章。本章是本标准的核心技术章节，涵盖了水域保护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，包括规划编制范围和控制单元、规划期限、目标指标、总体布局、水域空间保护、水域功能保护、水域管理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对每项编制内容，给出具体编写规范要求。

（6）咨询论证

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7章，是规划编制的流程之一，给出了咨询论证的具体要求。

（7）附录

附录共包含水域调查技术要求、报告编制提纲、附表格式、附图编制要求、规划指标等5个资料性附录。

附录A给出了水域调查技术要求，明确了水域调查的详细要求；附录B给出了报告编制提纲，明确了水域保护规划报告的编制体例；附录C给出了规划附表的具体内容和格式；附录D给出了规划附图的具体编制要求；附录E给出了规划编制的推荐指标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

本标准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《规程》是对省政府令第135号《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》的执行和落实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。

江苏省质量监督局分别于2023年、2024年发布了DB32/T4463水域状况评价规范、DB32/T4728河道保护规划编制导则，归口单位均为省水利厅，其中DB32/T4463明确了 水域状况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与权重、水域监测、评价分级与评价方法、单项评价、综合评价及报告编制等内容是本规程水域现状评价的主要方法；DB32/T4728规定了河道保护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、前期准备、内容和成果等要求，本《规程》的规划对象除河道外，还有湖泊、水库、塘坝、沟渠、坑塘等，有关河道保护的要求与DB32/T4728进行了衔接。本《规程》的制定与实施，是对现有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和创新拓展，将对我省水域保护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七、对标准性质的建议

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。

八、推广实施建议

标准印发后将由省水利厅在省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宣贯，用来指导和规范水域保护规划的编制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参考本文件进行技术指导和审查，确保规划成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行性。在标准实施一段时间后， 对标准实施情况、效果、发挥的作用等方面，组织相关方进行实施效果的评估。

九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如下：
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专业** | **职务/职称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在本项目中分工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汪院生 | 农田水利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
| 2 | 张建华 | 环境工程 | 教高 | 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| 项目统筹 |
| 3 | 张亚洲 | 生态水利学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技术负责人 |
| 4 | 万 骏 | 水利工程 | 副处长 | 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| 标准策划/技术路线制定 |
| 5 | 刘仲刚 | 地理信息系统 | 四调 | 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| 标准策划/标准校审 |
| 6 | 于建忠 | 水利水电工程 | 正高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标准校审 |
| 7 | 秦 灏 | 农业水土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标准校核 |
| 8 | 徐 伟 |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域调查技术要求 |
| 9 | 梁庆华 | 农业水利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域空间管控 |
| 10 | 朱 林 | 农业水利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域空间管控 |
| 11 | 何 健 | 水文及水资源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标准撰写 |
| 12 | 吴心艺 | 水利水电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域空间管控 |
| 13 | 唐 仁 | 水利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功能保护 |
| 14 | 卢 扣 |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功能保护 |
| 15 | 殷 鹏 | 环境工程 | 高工 | 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| 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|
| 16 | 李 霞 | 环境科学 | 工程师 | 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| 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|
| 17 | 沙 鹏 | 水信息学 | 工程师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|
| 18 | 夏 熙 | 农业水土工程 | 工程师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|
| 19 | 闵 勇 | 农业水土工程 | 工程师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域空间管控 |
| 20 | 孙 文 | 农学 | 工程师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域调查技术要求 |
| 21 | 李灿灿 | 水利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域调查技术要求 |
| 22 | 管莉莉 |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| 高工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域调查技术要求 |
| 23 | 赵美玲 | 地理学 | 工程师 | 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水域调查技术要求 |
| 24 | 刘 茗 | 热能与动力工程 | 工程师 | 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| 标准撰写 |
| 25 | 高鸣远 | 水利工程 | 高工 | 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| 附图图件要求 |
| 26 | 侍翰生 | 水利工程 | 高工 | 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| 附图图件要求 |
| 27 | 杨夏威 | 水利工程 | 工程师 | 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| 附图图件要求 |